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审〔2026〕13号

关于干细胞研发中心与生物细胞技术转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省唤醒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EK7N2396）关于《干细胞研发中心与生物细胞技术转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盖章）

2026年1月21日